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

独立意见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100% 已发行股份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布局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编制的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6、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，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。

二、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

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，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。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焰 阮仁满 郭勤贵

2018年10月12日